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「106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簡章

壹、目的

邀請社會大眾前往桃園庇護工場親身體驗庇護天使手作產品，用攝影和文字記錄心中的感動，行銷庇護工場提高其營收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主題：

參賽者至桃園庇護工場，經庇護工場同意後拍攝場景照片，並以文字分享心得及感動(詳見附件一：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年滿 18 歲以上且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均可參加，限以個人身分報名，每人僅限投送 1 件作品。

三、徵件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(一)、相片 1 張，於徵件期間拍攝之作品為限，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，限沖放 5×7 光面相紙規格。

參賽作品不得冒充、裝裱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

(二)、投稿作品時，請一併撰寫 300 字至 1,000 字之影像心得文字，此項將列入評審。

未填寫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收件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採通訊報名：

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，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 6 號 2 樓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」鍾小姐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6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報名繳件」。

二、相關事宜洽詢：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鍾小姐
(03)336-6108 分機 15

伍、評審方式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委辦單位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宣導、收件、初審。

二、作品評審：初審合格作品由本局辦理「評審委員會」。

三、評審委員會組成：以本局局長或指派人員為召集人(不評分)；由 3 位外聘攝影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另邀請庇護工場代表列席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評審總分 100 分，包含：圖文之正確性及庇護工場觀點展現 40%、圖文搭配之完整性與故事感 30%、攝影作品之構圖創意 30%。

二、依每位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總分高至低依序選出得獎作品。

柒、得獎公布

評選後將公布得獎名單於主辦單位之網站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「優選」5 名，第 1 名頒發禮券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3,000 元、第 2 名頒發禮券 1 萬 1,000 元、第 3 名頒發禮券 1 萬元、第 4 名頒發禮券 8,000 元、第 5 名頒發禮券 6,000 元，及獎牌各 1 面。

二、「佳作」10 名，各頒發禮券 4,800 元及獎牌各 1 面。

三、以上獲獎者由本局公開表揚，獲獎 15 幅作品於本局指定場地展覽 3 天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15 位獲選為優選及佳作之作品，須於主辦單位通知後，繳交原稿底片或數位圖檔進行審核，未繳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。惟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所拍攝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得獎人得獎作品之底片或原始檔案之權利。
- 二、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(含影像心得文字)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繳交)、拍攝對象其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、參賽作品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，若因未標明、填寫清楚造成作品遺失、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三、為確保獲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從缺；另本局依評審委員會決議保留變動獲獎作品獎額之權利。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會專業判定，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。
- 四、得獎之創作人需簽立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」，以茲同意本局擁有圖像使用權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(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，作品嚴禁有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、標章、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。(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需自行負責)。
- 六、同一個作品僅限投送一次，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送、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七、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，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
- 八、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、錯誤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九、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。
- 十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。
- 十一、參賽者創作前應獲庇護工場及身障庇護員工同意，且請庇護工場協助簽訂「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」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

(作品主題範圍)

序號	庇護工場名稱	承辦單位名稱	營業項目	地址 / 聯絡電話
1	伊甸烘焙咖啡屋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	中西式點心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研磨製作	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 29 號 1 樓 (03)427-8229 轉 110
2	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	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飲料製作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 樓 (03)334-0139
3	沁心小站庇護餐坊	國軍桃園總醫院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飲料製作	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(03)479-9595 轉 325290 或 325292
4	樂桃桃咖啡簡餐坊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中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	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(03)369-8553 轉 6707
5	樂桃桃汽車美容坊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汽車美容清潔服務、清潔維護	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(03)369-8553 轉 2666
6	美好庇護工場	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	蔬菜植耕與銷售	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 5 鄰 崁頂 6 號 (03)471-9287

附件二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
「106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報名表

姓 名			
身分證號碼		職 業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/縣	鄉/鎮/市/區
	路/街	段	巷 弄 號 樓之
聯 絡 方 式	室內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	
	e-mail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		
影 像 心 得	(未填寫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主辦單位不予收件。300 字至 1,000 字)		
備註：本表請詳細填寫，連同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授權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繳交)」、「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」、「參賽作品」一併寄至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」收，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 6 號 2 樓。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			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
「106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

【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已詳閱「106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計畫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，參與本比賽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作品財產權同意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基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 作品將保存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本人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(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，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著作財產權授予同意書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
「106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

【個人資料授權書】

為辦理/參加「106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學校、系所/班級、學號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-mail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並與您進行聯絡；

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詳閱本**授權書**，瞭解並同意**授權書**之內容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★權益說明：

倘若未簽立授權書，將影響得獎者姓名、照片、得獎事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
「106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

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】

茲承諾本人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(女)_____

(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號碼：_____)。

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「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」情形，並同意其參加桃園市照府辦理之 106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，特此證明。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(自行黏妥身分證影本正面)

(自行黏妥身分證影本反面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
「106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

【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】

為協助「106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使用肖像及個人姓名、工作地點等資料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本人肖像、姓名、工作地點及感言同意可透過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本**授權書**，瞭解並同意**授權書**之內容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本人：_____（簽章）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報名資料袋封面 (請自行列印黏貼於信封封面)

□□□-□□

寄件人地址

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鍾小姐 收

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9號2樓

109年度桃園庇護工場攝影圖文比賽報名繳件

資料確認

- 報名表(含影像心得文字)
-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予同意書
- 個人資料授權書
-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(未滿20歲之參賽者繳交)
- 肖像及個資授權書
- 參賽作品